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10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公司收到专项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提高出疆棉纱棉布运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治区纺织服装生产企业电费财政补贴暂行管理办法》、《自治区纺织服装企业新招录新疆籍员工设备会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通知，以及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库开财发【2017】34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库开财发【2017】25 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于近日收到专项补贴资金共计 17,916.99 万元，具体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收到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度纺织服装专项补贴清算资金 7,989.97 万元（其中 2016 年贷款贴息清算资金 7,984.91 万元，电费补贴清算资金 5.06 万元）；收到 2017 年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9.3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贷款贴息资金已于 2016 年进行预提，确认为 2016 年损益；2017 年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电费补贴清算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 2017 年损益。

二、巴州金富收到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度纺织服装专项补贴清算资金 6,175.61 万元（其中 2016 年贷款贴息清算资金 477.64 万

元，出疆运费补贴资金 5,697.97 万元)；收到 2016 年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93.84 万元；收到 2016 年电费补贴清算资金 122.5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贷款贴息资金、运费补贴资金已于 2016 年进行预提，确认为 2016 年损益；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电费补贴清算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 2017 年损益。

三、富丽震纶收到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6 年度纺织服装专项补贴清算资金 3,002.48 万元（其中 2016 年贷款贴息清算资金 312.49 万元，出疆运费补贴资金 2,689.99 万元)；收到 2016 年新招录新疆籍员工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169.47 万元；收到 2016 年电费补贴清算资金 73.7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贷款贴息资金、运费补贴资金已于 2016 年进行预提，确认为 2016 年损益；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电费补贴清算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 2017 年损益。

上述专项补贴资金的到位对增加上述三家公司的现金流和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并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